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簡報單位：外貿協會

2020/8/25

申請資格

- 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所營事項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及條件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

109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於我國舉辦之展覽

原訂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於我國舉辦，但受疫情影響，已公告延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前舉辦之展覽。

補助之展覽條件

已於我國連續辦理**3屆**(含)以上，上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150個**(含)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以上之展覽。

補助之展覽種類及金額

國際展覽

指**本屆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5%**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視為同一地區)之展覽(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

線上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1對1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一般電商平台非補助範圍。

每展補助上限
新臺幣160萬元

國內展覽

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每展補助上限
新臺幣80萬元

申請期程

收件日期

- 自公告日(8月18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展覽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於109年6月1日起至公告日後一個月內(9月18日)辦理之展覽，不受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保留條款

經濟部得視疫情影響及經費動支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申請文件

1	申請補助函	5	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並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用印。
2	補助申請書	6	延期至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間舉辦之展覽，須檢附公告展覽延期之佐證文件。
3	補助經費預算表		
4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說明• 本屆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商報名表• 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受文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展」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文件共○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補助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
- (三)、展覽場地檔期證明(如附件 3)。
- (四)、共同主辦單位申請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展覽延期公告證明(如附件 5)。
-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如附件 6)。
- (七)、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說明(如附件 7)。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副本：

○○○○公司

申請書 填寫說明

如展覽攤位圖等

如展覽相關宣傳
資料等

附件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品項目	
上屆展覽攤位數 (請附佐證文件)	
本屆舉辦年屆 (請附佐證文件)	109/110 年度係第 屆，且為在我國連續辦理之展覽
本屆展覽舉辦時間	109/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舉辦地點 (請附佐證文件)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 5% 以上或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未符上述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small>(中、港、澳視為同一地區)</small>
申請國際展之參展國家 (請附佐證文件)	
預估參展廠商家數	家，其中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 家
預估展出攤位數	個(不含走道及公設)
補助款規劃支出項目	
補助款 9 成回饋廠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經濟部撤銷受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知悉申請須知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並自願接受申請須知之拘束。	

同展覽場地檔期
確認相關證明，
如場館營運單位
之確認函或場地
費用繳款證明等

請提供國外廠商
參展報名表影本
等佐證資料

(接下頁)

經費預算表 填寫範例

附件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

補助經費預算表

單位：NT 仟元

$$a = b + c$$

以80萬為例

主辦單位使用之1成
補助款

參展商回饋款之預
算即為補助款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補助款	計算方式
場地費	5,000	4,920	80	
參展商回饋款	720	0	720	
總計	5,720	4,920	800	

申請方式

以紙本方式申請，得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料收受資訊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郵寄或送達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業務處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779/ 2756/ 2762/ 2766/ 2778/ 2763

審查作業

本會逐案審查，每案審查完畢，隔日即函報貿易局初審結果，待貿易局覆核後，由貿易局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審查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並公告補助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查核。
3.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展覽補助之情事。
4.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5.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核銷作業

1

受補助單位應於展覽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核銷，至遲不得超過110年5月31日前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2

受補助單位應將**9成**以上補助金額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



核銷作業

3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核銷函。
2.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4. 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5.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
6.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
7. 受補助單位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8. 展覽成果報告書。
9. 申請單位領據。(配合執行核銷作業所需)
10. 其他相關文件。

○○○○公司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受文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展」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核銷資料，請核備。

說明：

- 一、本公司所辦「○○○○展」於本(109)年○月○日獲貿易局核定旨述補助案（核准函詳附件 1）。
- 二、「○○○○展」業已於本年○月○日辦理完畢，相關核銷文件如附，說明如下：
 - (一)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如附件 2)。
 - (二) 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3)。
 - (三) 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如附件 4)。
 - (四)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如附件 5)。
 - (五)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如附件 6)
 - (六) 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附件 7)
 - (七) 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7)。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副本：

○○○○公司

單位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本部(貿易局)補助款	800,000	800,000	13.99%	
自籌款	4,920,000	4,920,000	86.01%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註明單位)	0	0	0%	
合計	5,720,000	5,720,000	100%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全部實支數 (1)	本部(貿易局) 補助數(2)	憑證 編號
場地費	5,000,000	5,000,000	80,000	
參展商回饋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合計	5,720,000	5,720,000	800,000	
餘絀數(=實際收入數合計-實際支出數合計)\$		0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填寫範例
以P.9 80萬，且申請單位未
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為例

- 填列預計用補助款支出的項目。
- 明列本案補助款、主辦單位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1. 填表說明：核銷文件中「製表」、「會計」及「負責(代表)人」處皆須為簽章或用印。

2. 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內部審核程序核章完成(詳後附)。

(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粘存單

所屬年度：
展覽名稱：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第 號								
經手人		會計				負責(代表)人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機關：全銜。
- 時間：年、月、日。
-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收：中文大寫。
- 用途：詳細具體。
-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 外文：應翻中文。
- 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 電報費：附事由箋。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說明：

- ①本用紙除(1)至(4)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②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 ③使用單位主管欄：
 1. 事務性財務不必核章(如剪刀、訂書機等)
 2. 未達 2,000 元之零星支出，不必核章。

編號	金額	附件
1		請購單 張
2		請修單 張
3		估價單 張
4		圖說 張
5		樣 張
6		電文 張
7		印模 張
8		驗收報告 張
9		張
合計		其他文件

- 提供主辦單位可運用1成補助款支出之憑證
- 回饋參展商之證明文件如匯款單、領據等，無須黏貼於此。

核銷作業

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經費收支明細表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5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補助經費之給付，於經濟部核銷作業完成後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聯繫窗口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02-2725-5200 分機

2779/ 2765/ 2762/ 2766/ 2778/ 2763

本須知公告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專區」



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
辦公室
「MEET TAIWAN」網站



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



Q & A

1. 我在今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間辦了實體展，同時也舉辦線上展，請問可以申請兩次補助嗎？

答 同一展覽之實體展及線上展僅可擇一申請。

2. 國外直接參展商的定義為何？型錄參展算嗎？駐台商務辦事處參展算嗎？

答 國外直接參展商不含代理商、商務辦事處及以型錄方式展出之廠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台灣以外國家/地區。

Q & A

3. 展覽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是否還可申請本案？

答

如其他政府補助經費亦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且補助項目與本案申請補助的項目相同，則不可申請；補助項目不同，即可申請。

4. 大概多久才會知道審核結果？可打電話查詢嗎？

答

審核時間須視各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整性而定，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專線詢問。

Q & A

5. 9成以上補助款須回饋給每一我國參展商，要怎麼回饋？現金或匯款？

答

回饋以現金、匯款或其他方式均可，形式不限。惟須於核銷時提供回饋參展商證明文件、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6. 是否所有參展商均需回饋？

答

需回饋展覽中每一我國參展商，非我國參展商，包括外資但在台設立分公司者，不予回饋。

Q & A

7. 廠商參加線上展收費很低或免費，補助款還要回饋給參展商嗎？

答

即使主辦單位未收費，廠商參展仍有成本支出，為盡可能嘉惠最多數我國廠商，增加廠商參加線上展誘因，進而協助辦理線上展的主辦單位，仍請主辦單位依須知規定回饋予參展商。

8. 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參展商的手續費由誰吸收？

答

主辦單位匯款給參展商的手續費，可包含於回饋給廠商的金額內，由參展商吸收。

Q & A

9.展覽主辦單位收到補助款，需要扣繳所得稅嗎？

答 本案為紓困特別預算，無須扣繳所得稅。

10.展覽補助經費最高僅160萬元，助益有限，希望可提高補助上限。

答 政府紓困方案經費有限，為盡可能服務最多展覽主辦單位，本案每展最高僅能提供160萬元上限之補助，請見諒。

Q & A

11. 建議政府再思考本案補助對象，展覽主辦單位在此補助案中受惠很少，且要付出額外人事成本處理回饋參展商之行政程序，對展覽主辦單位幫助有限。

答 謝謝提供建議，貿易局將評估可行性。

12. 國際展需有國外直接參展商總數達5%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目前國外廠商來台困難，是否有解套辦法？

答 必須由國外直接參展商報名，廠商無法來台展出，可由國內代理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助展出。

Q & A

13. 須知規定補助款至少9成需回饋給展覽內每一我國參展商，是否需均分補助款？

答 未規定須均分補助款，由展覽主辦單位規劃回饋方式。

14. 主辦單位在如何回饋參展商的處理上極為困難，參展商可能與其他同性質展覽的其他參展商比較獲得的補助款，反而造成主辦單位極大的困擾。

答 依須知規範補助款須回饋給展覽內每一我國參展商，回饋機制仍需由主辦單位規劃。

Q & A

15. 今年展覽辦理相當困難，主辦單位通常需提供參展費用折扣，廠商才願意考慮參展。已辦理完畢的展覽，並已給參展商費用折扣，是否可直接請參展商簽領據即可。

答 廠商願意簽署領據即可。

16. 國內消費展面臨電商的競爭，建議是否取消國際展與國內展的區別，給予一致的補助款？

答 謝謝提供建議，貿易局將評估可行性。

Q & A

17. 此案目的應為協助展覽主辦單位辦展，建議調整補助款回饋給參展商的成數。

答 謝謝提供建議，貿易局將評估可行性

18. 請說明線上展之1對1洽談即時互動功能的定義。

答 線上展網站內必須具有1對1洽談即時互動功能，類似Skype或Line此類通訊功能，可至少即時交換文字訊息。

Q & A

19. 分配給展覽的補助金額應依其攤位總數大小分級給予，如此每展每攤位的補助金額才不會差距太大，有失公允。

答 謝謝提供建議，貿易局將評估可行性。

20. 須知內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核銷，如果是6月1日至8月18日間已辦理完畢的展覽，該如何核銷？

答 受補助單位至遲不得超過110年5月31日前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